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5-042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4,574,5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4,574,5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29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29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齐向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徐文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03,510,442	99.7370	970,551	0.2399	93,602	0.023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迪、章懿娜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